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省直机关实行夏季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:

按惯例,省直机关每年4月份第二周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实行夏季工作时间,今年自4月5日起实行。具体工作时间如下:

上午: 8:00-12:00

下午: 14:30-18:00



抄送: 省委各部门,省纪委办公厅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法院,省检察院,群众团体,新闻单位。
